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0〕14号

关于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和《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信民营〔2020〕38号）文件要求，为保证相关政策精准、规范和及时有效落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

（一）小微企业的认定

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标准执行，以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作为认定依据。

（二）实施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所指时间为工会经费的所属期）。

（三）办理方式

1. 初次办理：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的基层工会向上级工会进行申请。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梳理下属基层工会的申请，结合省总工会提供的名单进行核定，在2020年6月15日前将小微企业名单通过广东省总工会协同办公系统或纸质公文形式提交给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纸质公文提交时也需将电子版材料同步发至电子邮箱：shengzongcwb@163.com。初次办理名单中的小微企业，从所属期2020年4月起通过经费收缴管理系统获得全额回拨。

2. 新增：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自2020年7月开始，每月20日前通过经费收缴管理系统提出小微企业认定申请。负责审核的上级工会须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从提交申请的次月开始由系统全额回拨。

3. 核减：小微企业发展成为中大型企业后应及时通过经费收缴管理系统申请核减。上级工会也应加强对小微企业名单的检

查，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会名单逐级汇总，上报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进行核减。核减后的企业所缴工会经费按照正常分配比例实施。

4. 补发：初次办理名单中的小微企业工会可申请补发所属期为2020年1月至3月所缴工会经费差额部分；不申请补发的，全额返还所属期顺延至2022年3月。申请补发的小微企业工会，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申请办理，其中：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下属的小微企业工会向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申请，其它小微企业工会根据隶属关系向所属地方总工会申请。补发申请在2020年8-9月逐级汇总上报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办理补发。

（四）手续费的处理

省级产业、省直机关、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小微企业工会所产生的手续费由省总工会承担，其他小微企业工会所产生的手续费由省总工会和小微企业工会所属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平均分担。

不能自动结清手续费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每12个月至少做一次结清处理。

（五）筹备金的处理

小微企业在政策时限内所缴的筹备金在其完成建会和经费收缴管理系统注册后全额返还至登记的工会银行账户，时限外的按照正常分配比例返还。

二、25人以下小微企业支持政策

25人以下小微企业仍旧按照《关于优化经费配置 完善收缴机制的通知》（粤工总〔2019〕30号）及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依法建立工会并依法自愿申报缴交工会经费的25人以下小微企业，自2020年7月起可以通过经费收缴管理系统申请全额回拨。符合条件的工会在每月20日前提交申请，负责审核的上级工会须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25人以下小微企业所缴工会经费从提交申请的次月开始全额回拨，有效期为连续12个月。

同时符合小微企业、25人以下小微企业认定的基层工会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认定，经费收缴管理系统以最近一次认定结果为准。

25人以下小微企业手续费的处理与其它小微企业工会一致。

25人以下小微企业所缴的筹备金在其完成建会和经费收缴管理系统注册后全额返还至登记的工会银行账户。

三、对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的支持

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生经费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要通过调研摸清底数，在本级安排专项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经费回拨补助，并及时将补助情况上报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中型企业的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四、要求

1. 各企业工会应诚信申报。对虚报冒领工会经费的企业工会，上级工会要及时纠正、限期整改，追回冒领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应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制定相应细则和要求，重点明确基层工会办理上述业务所需材料、受理单位（部门）及联系方式。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会的负担，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3. 各级工会应发挥自身职能，组织引导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发挥作用，积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稳妥做好疫情善后工作，巩固和拓展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